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委托起草我县相关政策草案，经审议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组织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和基数规范，知道、监督执行情况；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编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信，组织知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报送传染病疫情信息、以及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职责范圈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生活饮用水卫生、爱国卫

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4. 指导全县基层卫生、计划生育和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一没，实施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指导实施基太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度，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与规定。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济政策，履行系统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和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公共服务以及区域协作工作机制。

11.负责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科医生等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县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整体素质。

12.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实施有关国际交流援助项目。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依法管理全县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和中西医结合统筹发展。

17.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公共卫生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作领导小组、县献血作领导小组、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县保健委员会以及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维护和支持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8.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19.负责管理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所属1个行政单位、16个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如下：（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	泰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泰顺县卫生监督所
4	泰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泰顺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6	泰顺县县人民医院
7	泰顺县中医院
8	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9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卫生院
10	泰顺县雅阳镇中心卫生院
11	泰顺县仕阳镇中心卫生院
12	泰顺县筱村镇中心卫生院
13	泰顺县司前镇中心卫生院
14	泰顺县百丈镇中心卫生院
15	泰顺县彭溪镇中心卫生院
16	泰顺县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17	泰顺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7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1表

收　　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8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34
一般公共预算	20,845.0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1	三、国防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30,635.09	五、教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其他收入	868.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92.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74.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2.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9.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24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362.96	本年支出合计	56,431.3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24.74	二十四、结余分配	74.60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7,726.9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565.4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61.49	转入事业基金	74.60
经营结余		其他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5,108.61
		基本支出结转	4,455.6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52.93
		经营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614.61	支 出 总 计	61,614.61

2017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2_1表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61,614.61	7,726.91	20,859.61	20,845.01	14.61	30,635.09		868.25			1,524.74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1,752.47	417.84	1,334.63	1,320.33	14.31						
泰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74.43	8.32	165.79	165.79							0.32
泰顺县卫生监督所	585.51	12.22	573.29	573.29							
泰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0.35	254.73	679.08	679.08		173.71		22.83			
泰顺县妇幼保健所	1,782.87	573.36	1,091.50	1,091.50		118.00		0.01			
泰顺县人民医院	21,873.23	733.05	1,547.56	1,547.26	0.30	19,054.02		517.15			21.45
泰顺县中医院	12,424.83	2,627.31	3,145.13	3,145.13		5,376.40		234.80			1,041.20
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4,240.68	716.42	2,339.72	2,339.72		1,091.50		10.88			82.17
泰顺县仕阳镇中心卫生院	2,655.10	360.69	1,403.05	1,403.05		620.11		3.96			267.29
泰顺县雅阳镇中心卫生院	2,507.50	258.14	1,313.13	1,313.13		895.42		33.93			6.89
泰顺县彭溪镇中心卫生院	1,240.99	134.76	699.54	699.54		367.58		3.32			35.78
泰顺县筱村镇中心卫生院	2,294.39	279.41	1,249.34	1,249.34		708.91		23.92			32.81
泰顺县百丈镇中心卫生院	1,110.14	197.20	551.90	551.90		350.89		8.59			1.56
泰顺县司前镇中心卫生院	1,478.71	130.18	836.98	836.98		507.49		4.05			
泰顺县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2,803.06	402.84	1,745.66	1,745.66		654.56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卫生院	3,339.36	609.70	2,013.17	2,013.17		716.49					
泰顺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220.98	10.76	170.15	170.15				4.79			35.28

2017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金额单位：
万元
公开 02_2 表

科目名称	总　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1,614.61	7,726.91	20,859.61	20,845.01	14.61	30,635.09		868.25			1,524.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20**	**173.04**	**153.84**	**153.84**							**0.3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92**	**8.32**	**146.28**	**146.28**							**0.32**
行政运行	91.84	8.29	83.22	83.22							0.3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3.08	0.03	63.06	63.06							
人力资源事务	**5.96**	**1.40**	**4.56**	**4.56**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96	1.40	4.56	4.56							
纪检监察事务	**3.00**		**3.00**	**3.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组织事务	**163.32**	**163.3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3.32	163.32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0**							
科学技术普及	**2.00**		**2.00**	**2.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0		2.00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46**	**58.30**	**1,314.16**	**1,314.16**		**32.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5.92**	**1.76**	**1,314.16**	**1,314.1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		6.60	6.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17	1.25	933.92	933.9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15	0.50	373.65	373.65							

残疾人事业	**32.00**					**32.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0					32.0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6.54**	**56.54**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6.54	56.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22.06**	**6,656.70**	**17,369.61**	**17,369.61**		**30,603.09**		**868.25**			**1,524.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166.66**	**191.38**	**1,975.28**	**1,975.28**							
行政运行	750.26	32.18	718.08	718.0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16.40	159.20	1,257.20	1,257.20							
公立医院	**30,549.58**	**2,333.02**	**1,971.55**	**1,971.55**		**24,430.42**		**751.95**			**1,062.65**
综合医院	20,150.71	7.87	550.22	550.22		19,054.02		517.15			21.45
中医（民族）医院	8,600.67	1,744.50	203.78	203.78		5,376.40		234.80			1,041.2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98.20	580.65	1,217.55	1,217.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73.16**	**1,144.21**	**7,600.83**	**7,600.83**		**5,912.96**		**88.66**			**426.49**
乡镇卫生院	13,260.18	703.35	6,128.71	6,128.71		5,912.96		88.66			426.4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12.98	440.86	1,472.12	1,472.12							
公共卫生	**6,030.87**	**1,605.10**	**4,103.14**	**4,103.14**		**259.71**		**27.64**			**35.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2.87	24.14	365.90	365.90				22.83			
卫生监督机构	393.42	0.43	392.99	392.99							
妇幼保健机构	454.41	23.37	431.04	431.04							
应急救治机构	78.26	7.72	30.47	30.47				4.79			35.2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00.01	1,265.53	1,834.48	1,834.4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4.95	138.91	276.05	276.0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76.94	144.99	772.23	772.23		259.71		0.01			
中医药	**179.80**	**69.80**	**110.00**	**11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9.80	69.80	110.00	110.00							
计划生育事务	**293.06**	**190.74**	**102.31**	**102.31**							
计划生育机构	57.39	57.23	0.16	0.16							
计划生育服务	108.32	73.41	34.91	34.9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35	60.11	67.24	67.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41**	**0.27**	**287.14**	**287.14**							

行政单位医疗★	26.91		26.91	26.91							
事业单位医疗★	260.49	0.27	260.22	260.2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1.53**	**1,122.17**	**1,219.36**	**1,219.3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1.53	1,122.17	1,219.36	1,219.36							
节能环保支出	**17.50**	**7.00**	**10.50**	**10.50**							
污染防治	**17.50**	**7.00**	**10.50**	**10.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50	7.00	10.50	10.50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农林水支出	**823.00**	**823.00**									
农业	**403.00**	**403.00**									
其他农业支出	403.00	403.00									
扶贫	**420.00**	**420.00**									
其他扶贫支出	420.00	420.00									
住房保障支出	**795.84**	**0.94**	**794.90**	**794.90**							
住房改革支出	**795.84**	**0.94**	**794.90**	**794.90**							
住房公积金	795.33	0.94	794.38	794.38							
提租补贴	0.51		0.51	0.51							
其他支出	**22.54**	**7.93**	**14.61**		**14.6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7.33**	**14.31**		**14.3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7.33	14.31		14.3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90**	**0.60**	**0.30**		**0.3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90	0.60	0.30		0.30						

2017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3_1表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431.39	26,043.37	9,891.79	20,496.23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1,428.20	894.85	315.96	217.39			
泰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65.13	99.17	6.22	59.74			
泰顺县卫生监督所	565.37	531.22	34.15				
泰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4.62	491.62	209.82	243.18			
泰顺县妇幼保健所	1,056.95	641.41	247.81	167.73			
泰顺县人民医院	21,582.41	9,241.04	2,915.13	9,426.23			
泰顺县中医院	11,761.83	3,449.31	2,130.49	6,182.03			
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	3,578.55	2,421.94	680.68	475.93			
泰顺县仕阳镇中心卫生院	2,289.55	1,209.75	270.88	808.93			
泰顺县雅阳镇中心卫生院	2,296.56	1,058.51	560.76	677.29			
泰顺县彭溪镇中心卫生院	1,152.04	662.69	239.70	249.65			
泰顺县筱村镇中心卫生院	2,090.54	965.69	544.48	580.37			
泰顺县百丈镇中心卫生院	953.37	446.74	211.84	294.79			
泰顺县司前镇中心卫生院	1,243.19	659.52	129.64	454.04			
泰顺县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2,391.10	1,348.26	509.17	533.67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卫生院	2,717.44	1,851.03	866.41				
泰顺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214.51	70.62	18.64	125.25			

2017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 03_2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31.39	26,043.37	9,891.79	20,49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34**	**110.75**	**8.01**	**144.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85**	**101.63**	**6.22**	**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3.14	76.92	6.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72	24.72		3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0**		**1.33**	**0.0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40		1.33	0.07			
20132			**组织事务**	**124.08**	**9.12**	**0.46**	**11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4.08	9.12	0.46	1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98**	**1,296.02**	**51.23**	**3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2**	**1,29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31	92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71	368.71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00**		**3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00		32.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1.96**		**19.23**	**32.73**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96		19.23	32.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292.67**	**23,839.77**	**9,738.88**	**18,714.01**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827.57**	**670.58**	**1,030.73**	**126.26**			
2100101	行政运行	741.51	670.58	70.93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6.06		959.80	126.26			
21002	**公立医院**	**30,446.72**	**12,663.37**	**4,105.44**	**13,677.91**			
2100201	综合医院	20,150.71	8,786.84	2,733.10	8,630.7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600.67	3,084.43	887.76	4,628.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95.33	792.10	484.58	418.6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312.04**	**7,295.32**	**2,983.13**	**4,033.5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795.83	6,963.58	2,078.93	3,753.3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16.22	331.74	904.19	280.28			
21004	**公共卫生**	**4,127.24**	**2,859.14**	**930.48**	**337.6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9.41	361.08	38.3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3.28	386.71	6.5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2.89	408.94	33.9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74.25	26.44	7.74	40.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4.24	970.66	640.09	13.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01	8.84	14.72	105.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64.16	696.47	189.07	178.61			
21006	**中医药**	**118.82**	**0.43**	**109.27**	**9.1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82	0.43	109.27	9.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23**	**19.93**	**121.3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	0.16	4.8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35	12.37	36.9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85	7.40	7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40**	**28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1	2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49	260.4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63**	**43.59**	**458.53**	**529.51**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63	43.59	458.53	529.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	**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4.06**			**1,174.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4.06**			**1,174.0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4.06			1,174.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2.29**		**72.03**	**430.26**			
21301	**农业**	**372.03**		**72.03**	**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72.03		72.03	300.00			
21305	**扶贫**	**130.26**			**130.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0.26			13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82**	**78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82**	**78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31	78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0.51	0.51					
229	**其他支出**	**22.24**		**21.64**	**0.6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21.64**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		2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60**			**0.6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0			0.60			

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4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3.02	26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1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47.98	1,347.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8,998.91	18,99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00	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74.06	1,174.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2.29	502.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9.82	78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24		22.2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859.61	本年支出合计	77	23,105.32	23,083.08	22.24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33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5,086.83	5,086.53	0.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324.60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7.93		81			
	29			82			
总计	30	28,192.14	总计	83	28,192.14	28,169.61	22.54

2017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 05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1	2	3	4
类	款	项	合　计	23,083.08	17,737.73	5,34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02**	**118.45**	**144.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7.53**	**107.53**	**3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2.82	82.8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72	24.72	3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0**	**1.33**	**0.0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40	1.33	0.07	
20132			**组织事务**	**124.08**	**9.58**	**11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4.08	9.58	1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98**	**1,315.25**	**3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2**	**1,29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31	92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71	368.7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1.96**	**19.23**	**32.73**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96	19.23	32.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98.91**	**15,435.18**	**3,563.7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745.02**	**1,618.76**	**126.26**	
2100101			行政运行	739.96	739.96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5.06	878.80	126.26	
21002			**公立医院**	**3,966.36**	**1,875.34**	**2,091.02**	
2100201			综合医院	550.22	550.2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948.28	275.92	1,672.3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67.86	1,049.21	418.6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58.49**	**7,308.21**	**650.2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442.27	6,072.27	37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16.22	1,235.93	280.28	
21004			**公共卫生**	**3,749.95**	**3,592.40**	**157.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3.79	383.7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93.28	393.2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9.95	429.95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4.18	34.1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24.07	1,610.58	13.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01	23.57	105.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55.67	717.05	38.61	

21006	**中医药**	**118.82**	**109.70**	**9.1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82	109.70	9.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23**	**141.2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	5.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35	49.3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85	86.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40**	**28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1	2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49	260.4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63**	**502.13**	**529.51**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63	502.13	529.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	**7.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	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4.06**		**1,174.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4.06**		**1,174.0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4.06		1,174.06	
213	**农林水支出**	**502.29**	**72.03**	**430.26**	
21301	**农业**	**372.03**	**72.03**	**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72.03	72.03	300.00	
21305	**扶贫**	**130.26**		**130.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0.26		13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82**	**78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82**	**78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31	78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0.51	0.51		

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51
30101	基本工资	2,610.68	30201	办公费	108.06
30102	津贴补贴	1,801.30	30202	印刷费	89.09
30103	奖金	2,992.53	30203	咨询费	3.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80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16	30205	水费	5.86
30107	绩效工资	2,332.76	30206	电费	9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96	30207	邮电费	4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01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33	30211	差旅费	81.26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9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91
30304	抚恤金	9.18	30215	会议费	1.27
30305	生活补助	22.87	30216	培训费	26.9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8
30307	医疗费	60.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0.51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12.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5.85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31.1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0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3

30312	提租补贴	0.51	30228	工会经费	13.27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0.80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6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7.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70.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2.42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2017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7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结转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	2	3	4	5	6
				7.93	14.61	22.24	21.64	0.60	0.30
229			**其他支出**	**7.93**	**14.61**	**22.24**	**21.64**	**0.60**	**0.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	**14.31**	**21.64**	**21.64**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	14.31	21.64	21.6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60**	**0.30**	**0.60**		**0.60**	**0.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60	0.30	0.60		0.60	0.3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汇总）　　公开08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20		50.50		50.50	45.70	22.57		5.63		5.63	1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017年度收入总计61,61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0,859.61万元，较上年增加6,224.82万元，增长42.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增加以及中医基建项目投入。

（2）事业收入30,635.09万元，较上年增加2,339.15万元，增长 8.27%。

（3）其他收入868.2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81.92万元，下降8.62%,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减少。

（4）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1,524.74万元，较上年增加722.15万元，增长89.98%,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单位亏损。

（5）年初结转和结余7,726.91万元，较上年减少1,236.92万元，下降13.80%,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收回统筹。

2、2017年度支出总计61,61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3.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县爱卫办）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72 万元，下降2 %。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54.7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较上年增加48.35 万元，增长759 %，主要原因创国卫项目资金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1.4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00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124.08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的奖励金和设备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24.08 万元，增长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27.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XX（类）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8.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3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残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51.9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较上年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86 %，主要原因地区台风灾害频发，加强防御投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41.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46.43 万元，下降 24.94 %，主要原因节流开支。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1086.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912.58 万元，增长 526 %，主要原因基建工程项目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50.71 万元，主要用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院基本支出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2331.43 万元，增长 13.08 %，主要原因两家县级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8600.67 万元，主要用于县中医院基本支出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6987.87 万元，增长 433.27 %，主要原因中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695.33 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基本支出的补助支出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08.92 万元，下降 79.83 %，主要原因经济科目调整。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2795.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院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006.5 万元，增长 8.54 %。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516.2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院的基本支出等。较上年增加 197.07 万元，增长 14.93%，主要原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72.36 万元，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7.26%。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424.36 万元，主要用于县卫生监督机构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1.08 万元，下降 7.32 %。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442.89 万元，主要用于县妇幼保健机构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85.28 万元，增长 23.85 %，主要原因业务材料费增加。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30.89 万元，主要用于县应急救治机构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43.36 万元，增长 140.37%，主要原因应急活动支出增加。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519.06 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支出。较上年增加 105.18 万元，增长 6.92%。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129.01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79.61 万元，下降 38.16 %，主要原因重大公共卫生检查费用减少。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515.13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

目以外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549.03万元，增长106.58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118.82万元，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18.82万元，增长100.00 %，主要原因中医药项目支出增加。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5.0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49.3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115.88万元，下降70 %，主要原因计划生育政策调整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减少。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6.85万元，主要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106.34万元，下降55.04%，主要原因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减少。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26.91万元，增长100.00 %，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0.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260.91万元，增长100.00 %，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490.6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540.95万元，增长110.24%，主要原因医疗费支出增加。

（3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物处理支出。较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100.00 %，主要原因医疗废物处理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022.4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较上年增加151.63万元，增长14.83 %，主要原因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372万元，主要用于中医院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较上年增加365.00万元，增长5214.28%，主要原因中医院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30.26万元，主要用于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工程支出。较上年增加25.62万元，增长24.48%，主要原因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工程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9.8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789.82 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51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较上年增加0.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3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项）47.29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较上年减少25.65万元，下降54.24%，主要原因上年追加补发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基本工资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

（3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60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的工会经费支出。较上年零增长。

（4）结余分配 74.60 万元。主要是业务收入结余。较上年减少-235.79 万元，增长下降-75.96%，主要原因业务成本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 5,108.61 万元，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结余。较上年减少-551.08 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年初财政统筹收回。

（二）本年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2,36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859.61 万元，占 39.84%；事业收入 30,635.09 万元，占 58.5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68.25 万元，占 1.66%。

（三）本年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43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35.16 万元，占 63.68%；项目支出 20,496.23 万元，占 36.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192.14 万元，支出总计 28,19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5,122.51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3,08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1.79 万元，增长27.3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支出 82.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9.19 万元，增长 44.44%。主要是行政单位（县爱卫办）开展工作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54.7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4.72元，增长82.40 %。主要是爱卫办奖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支出 927.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69 万元，下降4.39%。主要是单位人员调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支出368.7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4.77%。主要是单位人员调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事务支出 51.96 万元，比年初

预算减少 4.58 万元，下降 8.10%。主要是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支出 739.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32 万元，增长 17.90%。主要是主要是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支出 100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06.96 万元，增长 237.16%。主要是科目调整。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事务支出 55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24.82 万元，增长 95.38%。主要是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院基本支出的补助支出增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事务支出 1948.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3.35 万元，增长 193.00%。主要是县中医院基建项目增加。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事务支出 146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9.50 万元，增长 722.98%。主要是县中医院基建项目增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事务支出6442.2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21.44万元，增长8.80%。主要是人员奖金其他工资福利增加。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事务支出1516.2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77.36万元，增长80.75%。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事务支出383.7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3.52万元，增长19.83%。主要是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事务支出393.2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8.65万元，增长14.11%。主要是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事务支出429.9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7.75万元，增长15.51%。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业务材料费增加。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事务支出34.1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53万元，增长19.30%。主要是应急活动支出增加。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事务支出1624.0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22.49万元，下降42.95%。主要是部分公卫人员经费未及时支付。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事务支出129.0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07.99万元，下降75.96%。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事务支出755.6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85.26万元，增长104.00%。主要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事务支出118.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9.02万元，增长70.23%。主要是中医药项目支出增加。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事务支出5.03万元，比年初预

算减少22.2万元，下降81.53%。主要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计划生育机构支出减少。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事务支出49.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97.21万元，下降98.11%。主要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减少。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事务支出86.8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13.86万元，下降90.36%。主要是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减少。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支出26.9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2.71%。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支出260.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1万元，下降0.34%。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事务支出1031.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36.11万元，下降52.41%。主要是科目调整。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事务支出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医疗废物处理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事务支出1174.0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74.0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事务支出372.0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69.03万元，增长261.19%。主要是中医院房屋建筑物构建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事务支出130.2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30.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工程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支出789.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33万元，下降2.0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37.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547.5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费支出12590.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7.33万元；公用经费4,190.1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122.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67.6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 7.93 万元，本年收入 14.61 万元，本年支出 22.24 万元，年末结转 0.3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项）事务支出 2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单位职工的全员绩效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事务支出 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县人民医院的工会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8.76 万元，下降 62.92%，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

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次是接待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93万元，下降10.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基本公共卫生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稍有减少。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接待来访人员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支出。其中，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394批次，3,433人次，支出16.94万元；国（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4.87万元，下降88.85%，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公车运行标准，减少公车运行支出，其次是派车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7万元，下降81.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公车运行标准，减少公车运行支出，其次是派车减少；。具体内容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3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系统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66 万元，比上年或减少-63.12 万元，下降-17.3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等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602.16 万元，采购支出总额 6602.1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4835.45 万元；工程采购支出 908.38 万元；服务采购支出 858.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资产合计 67,345.80 万元，比上年增长下降 6.59%，其中：流动资产 20,796.99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88%；固定资产 31,62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 46.96%；在建工程 14,48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1.50%。固定资产含：车辆 4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7 套（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1 套（台）。

4、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1)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716.93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5.72%。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自评结果为优秀4个，良好0个，一般0个，较差0个.

(2)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支出金额共计240万元。其中：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项目1 个，是120运行经费项目,支出24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急救指挥中心及全县9个急救站点运行。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资金）。

3.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7.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8.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19.在建工程：是指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设备安装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等支出。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与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4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5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农业方面的支出。

5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5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组金补贴。

5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5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 3：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泰顺县人口计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管部门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严爱金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邮　　编	325500
地　　址	泰顺县罗阳镇广场路 42 号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8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8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省 财 政	
市县财政	2800	市县财政	2800
其　　它		其　　它	
实际支出（万元）	？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人口计生工作经费	2800	2800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预期		自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符合政策生育率：96.29%。 2、出生人口性别比：国统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户籍当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控制在106.63和107.86以内。 3、生育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92.09%。 4、流动人口管理：流动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99.78%；省内流动育龄妇女生孕信息反馈率96.14%。 5、党员干部违法生育查处：查处率达到100%。		总体工作效果明显		
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到12月底： 1、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5%以上。 2、出生人口性别比：国统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户籍当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控制在107和107.86以内。 3、生育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4、流动人口管理：流动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达到90%以上；省内流动育龄妇女生孕信息反馈率达到80%以上。 5、党员干部违法生育查处：查处率达到100%。		达到市指标要求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6分；有依据，但不充分：3分；没有依据：0分	6	6	
	目标的合理度	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5分；目标设置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5	5	
	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明确，能定量化5分；目标明确，不能定量化：5分；目标不明确：0分	5	5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10分，完成90-99%的得7分，完成80-89%的得5分，完成70-79%的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10	10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6分；基本达到：3-4分；未达到：0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 分；不是：0 分	4	4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到位 6 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 3 分，不健全 0 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 4 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 分，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 分。	4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4 分，基本达到：2 分，未达到：0 分。	4	4	
实际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达到预期效益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20	18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70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 项目拨入资金*100%。 ≥90%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80%为 0 分。	4	4	
	支出相符性	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相符 4 分，基本相符 2 分；不相符 0 分。	4	4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分；挤占挪用 0 分。	4	4	
财务资产管理状况	信息的真实性	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5 分；基本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5	
	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会计核算完整：3 分， 基本完整 1 分；不完整 0 分。	3	3	
	信息的及时性	及时提供项目会计核算资料 2 分，基本及时 1 分；不及时 0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 4 分；基本健全：2 分；不健全：0 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分；基本齐全：2 分；不齐全：0 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综合得分（S）		100	98	

评价等次	S≥95 优秀、95>S≥85 良好、85>S≥60 合格、S<60 不合格	优秀
项目基本概况	1、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 95%以上。 2、出生人口性别比：国统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户籍当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控制在 107 和 107.86 以内。 3、生育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4、流动人口管理：流动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达到 90%以上；省内流动育龄妇女生孕信息反馈率达到 80%以上。 5、党员干部违法生育查处：查处率达到 100%。	
项目执行情况	1、符合政策生育率：96.29%。 2、出生人口性别比：国统出生人口性别比和户籍当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控制在 106.63 和 107.86 以内。 3、生育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 92.09%。 4、流动人口管理：流动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 99.78%；省内流动育龄妇女生孕信息反馈率 96.14%。 5、党员干部违法生育查处：查处率达到 100%。 达到市目标责任制指标要求	
问题与建议	无	

自评结论	优秀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吴振皆	党委副书记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胡可萍	规财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严爱金	事业发展科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人（签字）：

严爱金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吴振皆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杨秀丽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五、自评报告文字部分（另附）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按照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5．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6．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

7．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8．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自评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四、自评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装订。自评报告应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书面与电子文本的内容必须一致。

附件 3：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泰顺县计划生育“村宣传员工资”

项目单位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管部门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严爱金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邮　　编	325500
地　　址	泰顺县罗阳镇广场路 42 号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11.7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1.7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省 财 政	
市县财政	111.78	市县财政	111.78
其　　它		其　　它	
实际支出（万元）	111.78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村计生宣传员工资	111.78	111.78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预期		自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全县313个村345名村计生宣传员（其中32个村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计生宣传员工资，切实激发村级计生宣传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村级计生工作水平。		总体工作效果明显		
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准备在2017年前投入111.78万元，在全县313个村345名村计生宣传员（其中32个村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计生宣传员工资。		2017年度发放村计生宣传员345人工资111.78万元。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6分；有依据，但不充分：3分；没有依据：0分	6	6	
	目标的合理度	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5分；目标设置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5	5	
	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明确，能定量化5分；目标明确，不能定量化：5分；目标不明确：0分	5	5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10分，完成90-99%的得7分，完成80-89%的得5分，完成70-79%的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10	10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6分；基本达到：3-4分；未达到：0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分；不是：0分	4	4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到位6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3分，不健全0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4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分，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分。	4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4 分，基本达到：2 分，未达到：0 分。	4	4	
实际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达到预期效益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20	18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0	70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 项目拨入资金*100%。 ≥90%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80%为 0 分。	4	4	
	支出相符性	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相符 4 分，基本相符 2 分；不相符 0 分。	4	4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分；挤占挪用 0 分。	4	4	
财务资产管理状况	信息的真实性	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5 分；基本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5	
	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会计核算完整：3 分， 基本完整 1 分；不完整 0 分。	3	3	
	信息的及时性	及时提供项目会计核算资料 2 分，基本及时 1 分；不及时 0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 4 分；基本健全：2 分；不健全：0 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分；基本齐全：2 分；不齐全：0 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综合得分（S）		100	98	
评价等次	S≥95 优秀、95＞S≥85 良好、85＞S≥60 合格、S＜60 不合格				优秀

项目基本概况	“村计生宣传员工资”： 全县313个村345名村计生宣传员（其中32个村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计生宣传员工资111.78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通过发放全县313个村345名村计生宣传员（其中32个村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计生宣传员工资，切实激发村级计生宣传员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村级计生工作水平。
问题与建议	无
自评结论	优秀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吴振皆	党委副书记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胡可萍	规财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严爱金	事业发展科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人（签字）：

严爱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吴振皆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杨秀丽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自评报告文字部分（另附）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按照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5．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6．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

7．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8．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自评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四、自评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装订。自评报告应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书面与电子文本的内容必须一致。

附件 3：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泰顺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单位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吴振皆		联系电话	67596336
项目起止时间	2016--2017		邮　　编	325500
地　　址	泰顺县罗阳镇广场路 41 号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65.14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65.1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308	省 财 政		308
市县财政	257.148	市县财政		257.148
其　　它		其　　它		
实际支出（万元）	565.148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奖励扶助	565.148		565.148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预期		自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受到了群众的广泛欢迎，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果。		取得明显的社会效果		
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016年发放奖励扶助人数2419人，发放资金277.668万元；2017年发放奖励扶助人数2513人，发放资金287.48万元。		2016-2017年共发放奖扶人数4932人，发放资金565.148万元。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6分；有依据，但不充分：3分；没有依据：0分	6	6	
	目标的合理度	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5分；目标设置基本合理：3分；不合理：0分	5	5	
	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明确，能定量化5分；目标明确，不能定量化：5分；目标不明确：0分	5	5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10分，完成90-99%的得7分，完成80-89%的得5分，完成70-79%的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10	10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6分；基本达到：3-4分；未达到：0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分；不是：0分	4	4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到位6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3分，不健全0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4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分，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分。	4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4 分，基本达到：2 分，未达到：0 分。	4	4	
实际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达到预期效益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20	17	涉及面不够广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70	67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 项目拨入资金*100%。 ≥90%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80%为 0 分。	4	4	
	支出相符性	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相符 4 分，基本相符 2 分；不相符 0 分。	4	4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分；挤占挪用 0 分。	4	4	
财务资产管理状况	信息的真实性	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5 分；基本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5	
	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会计核算完整：3 分， 基本完整 1 分；不完整 0 分。	3	3	
	信息的及时性	及时提供项目会计核算资料 2 分，基本及时 1 分；不及时 0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 4 分；基本健全：2 分；不健全：0 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分；基本齐全：2 分；不齐全：0 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综合得分（S）		100	97	
评价等次	S≥95 优秀、95＞S≥85 良好、85＞S≥60 合格、S＜60 不合格				优秀

项目基本概况	奖励扶助对象：1、本人及配偶均为本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 年到 2001 年其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依法生育两个女儿并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双女户；5、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奖励扶助的资金来源：奖励扶助经费由省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各级财政要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省财政根据各地财力情况、奖励扶助对象规模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等因素，具体确定省、县分担比例和金额，超过省定最低发放标准以上部分的奖励扶助金由各地财政自行负担
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发放奖励扶助人数 2419 人，发放资金 277.668 万元；2017 年发放奖励扶助人数 2513 人，发放资金 287.48 万元。
问题与建议	无
自评结论	优秀

评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价 人 员	吴振皆	副局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胡可萍	规划财务科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刘晓叶	计划生育发展服务中心科长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高海燕	计划生育发展服务中心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人（签字）：　高海燕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振皆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杨秀丽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自评报告文字部分（另附）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按照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5．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6．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

7．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8．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自评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四、自评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装订。自评报告应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书面与电子文本的内容必须一致。

附件 3：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120 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潘芬芬	联系电话	59282991
项目起止时间	2014.1～2016.12		
地　　址	泰顺县新城公共卫生大楼4楼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 财 政		省 财 政	
市县财政	240	市县财政	240
其　　它		其　　它	
实际支出（万元）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0	240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预　　期		自　　评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及全县 9 个急救站点运行平稳顺利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指挥中心及各站点运行正常。		
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调度急救信息登记准确，出车及时。		2016 年我单位调度中心总呼入量 7036 次,已登记有效急救信息并准确出车 2709 次，平均每天出车 8 次。严格按照转诊分流病人的原则，做到处理及时、转诊迅速、分流有序、操作规范，确保 120 急救电话畅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与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 6 分；有依据，但不充分：3 分；没有依据：0 分	6	6	
	目标的合理度	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5 分；目标设置基本合理：3 分；不合理：0 分	5	5	
	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明确，能定量化 5 分；目标明确，不能定量化：5 分；目标不明确：0 分	5	5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 100%的，得 10 分，完成 90-99%的得 7 分，完成 80-89%的得 5 分，完成 70-79%的得 3 分，低于 70%不得分。	10	10	
	目标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达到：6 分；基本达到：3-4 分；未达到：0 分	6	6	
	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是：4 分；不是：0 分	4	4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及落实到位 6 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 3 分，不健全 0 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明确 4 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职责不明确：2 分，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未设立：0 分。	4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理是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4 分，基本达到：2 分，未达到：0 分。	4	3	

实际效益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达到预期效益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20	20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70	69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 项目拨入资金*100%。 ≥90%得 4 分，85%-90%得 3 分，80%-85%得 2 分，＜80%为 0 分。	4	4	
	支出相符性	支出与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相符 4 分，基本相符 2 分；不相符 0 分。	4	4	
	支出合规性	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分；挤占挪用 0 分。	4	4	
财务资产管理状况	信息的真实性	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规范 5 分；基本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3	
	信息的完整性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会计核算完整：3 分， 基本完整 1 分；不完整 0 分。	3	3	
	信息的及时性	及时提供项目会计核算资料 2 分，基本及时 1 分；不及时 0 分。	2	2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 4 分；基本健全：2 分；不健全：0 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分；基本齐全：2 分；不齐全：0 分	4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30	28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综合得分（S）		100	97	
评价等次	S≥95 优秀、95＞S≥85 良好、85＞S≥60 合格、S＜60 不合格				

项目基本概况	我县120医疗急救体系包括：1个急救指挥中心、9个急救站点（分别是：县人民医院急救站、县中医院急救站、司前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筱村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雅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泗溪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仕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彭溪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第二人民医院急救点）共10辆急救车。指挥中心具备24小时应急急救指挥功能。
项目执行情况	2016年我单位调度中心总呼入量7036次,已登记有效急救信息并准确出车2709次，平均每天出车8次。严格按照转诊分流病人的原则，做到处理及时、转诊迅速、分流有序、操作规范，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确保120急救电话畅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
问题与建议	发现问题：由于本项目有着流动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无法年初具体出具数字指标，所以在绩效评价目标设定无法指标化。 **建议无**
自评结论	**优秀**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潘芬芬	120 指挥中心主任	120 急救指挥中心	
	胡可萍	卫生和计生育局规财科科长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吴祖敬	卫生系统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人（签字）：　胡可萍

2017 年 6 月 23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潘芬芬

2017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杨秀丽

2017 年 6 月 23 日

五、自评报告文字部分（另附）

备注：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项目立项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预决算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填 报 说 明

一、本报告由评价机构填写，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二、报告表格内容填写

1．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有多个时，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和邮编等栏目，可调整格式，逐个填写。

2．项目起止时间：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至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实际时间填写。

3．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按照经济科目不同，对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支出明细和实际支出情况对应填写。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5．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期情况按部门预算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直接填写；自评情况主要对照计划情况填列实施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6．评价等次：按照综合得分的分值填写相应的评价等次。

7．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8．评价人员：填写参与项目评价的所有成员名单，并由各成员签字确认。

三、自评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评价机构应根据下列提纲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依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绩效目标以及预期主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等。

2.项目执行：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总投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实际支出情况；主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对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实际绩效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并根据评价得分给出相应评价等次。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总结与归纳。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说明，并针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四、自评报告统一使用A4纸打印、装订，于5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报提交财政部门主管科室，并送财政监督局备案，同时报送电子文本，书面与电子文本的内容必须一致。

泰顺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泰顺县2016年度120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120急救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 泰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17年10月31日

泰顺县财政局(制)

一、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潘芬芬	联系电话	59282991	
地　　址	泰顺县公共卫生大楼4楼	邮政编码	325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			
计划投资额（万元）	24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40	市县财政	240
自筹		政策减免税费	
		其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240		

二、项目支出明细

业务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公共卫生支出	240	240
其中：泰顺县120急救指挥中心		40
县人民医院		30.2905
县中医院		25.0209
第二人民医院		22.6168
司前镇中心卫生院		20.0392
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21.8665
筱村镇中心卫生院		17.5201
雅阳镇中心卫生院		21.8858
仕阳镇中心卫生院		20.001
彭溪镇中心卫生院		20.7592
合计	240	240

三、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 计划完成情况	120急救指挥中心及全县9个急救站点运行平稳顺利	指挥中心及各站点运行正常。2016年120急救指挥调度中心总呼入量7036次,已登记有效急救信息并准确出车2709次，平均每天出车8次。严格按照转诊分流病人的原则，做到处理及时、转诊迅速、分流有序、操作规范，确保120急救电话畅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调度急救信息登记准确，出车及时。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项目的必要性（8分）	依据的充分性	4	4
		目标的明确性	4	4
	目标完成情况（30分）	项目前期管理	4	3
		硬件建设	4	2
		依法执业	4	2
		院前急救	10	8
		队伍建设	4	3
		急救知识或技能普及与培训	4	3
	组织管理水平（20分）	管理制度保障	8	7
		支撑条件保障	5	5
		质量管理水平	7	5
	项目实施效益（20分）	效益评价	20	16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78	62
财务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4分）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4	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8分）	支出合规性	4	4
		支出相符性	4	4
	财务管理状况（10分）	项目资金管理	4	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6	4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22	19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81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陈石彬	会计师	泰顺中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薛爱美	高级会计师	泰顺中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董佩华	会计师	泰顺中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翁圣威	助理	泰顺中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陈石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陈石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泰顺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泰财监督 〔2017〕248 号)的要求，泰顺中森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受泰顺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17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泰顺县2016年度120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泰顺县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地域范围、经济条件等因素，泰顺县已建立健全9个急救站点，共配备10辆救护车。泰顺县常住人口36万，按照每5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的要求，已经达到了国家标准。各急救站点实现与120指挥调度中心的网络连接和通信连接，这些急救站的建立标志着泰顺县形成覆盖全县的急救网络平台，覆盖全县各个角落，按照“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根据病人病情，实行就急、就地、就近及尊重病人意愿的原则，缩短急救半径，为抢救病人赢得更多的时间，从而保证急救工作高效、快捷、及时。

泰顺县120医疗急救体系包括1个急救指挥中心以及泰顺县人民医院急救站、泰顺县中医院急救站、司前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筱村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雅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泗溪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仕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彭溪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点、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急救点等9个急救站点，共配备10辆急救车。120急救指挥中心具备24小时应急急救指挥功能。

泰顺县120急救指挥中心成立于2012年5月，2016年末在职人员12人，其中：调度人员9人。内设科室职能：（1）办公室。主要负责120急救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党政工作、绩效考核、接待及信息工作等。（2）质控科。主要负责制定质控工作计划、开展质控督导检查、公众知识的培训、院前急救提高医疗质量、站点急救单元管理、医务人员管理、应急及大型活动保障工作等。（3）调度员（24小时值班制三班倒）。主要负责调度等日常工作、应急及突发事件、站点急救单元管理（配合质控科下乡督导）等。

2016 年，120 急救指挥中心上级补助收入 72.61 万元，经费支出 83.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5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

泰顺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主要工作职责：认真履行调度工作责任，掌握医疗急救呼救调度教程,做好信息记录工作，对医疗急救全程进行监控；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所有呼救电话、调度员与各分站、点的通讯联系电话，均进行实时录音，按规范完成录音时的数据备份，将作为今后查询的法律依据；熟悉掌握通讯设施性能和本县市区域地名及主要候车点；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果断指挥，迅速派出值班救护车，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其他救护力量。

(二)项目完成情况

1、院前急救工作

2016 年 120 运行经费绩效评价目标为急救指挥中心及全县 9 个急救站点运行平稳顺利。2016 年调度中心总呼入量 7036 次,已登记有效急救信息并准确出车 2709 次，平均每天出车 8 次。严格按照转诊分流病人的原则，做到处理及时、转诊迅速、分流有序、操作规范，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确保 120 急救电话畅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

2、应急指挥平台系统运行

应急指挥室视频交换平台与 120 调度中心信息共享，实现了泰顺县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相关资源的有效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并提供专业预警信息。实现了与各急救站的信息互动，急救调度流程更加科学，更加便捷。

3、院前急救体系设备建设

我中心高度重视，确保急救设备性能良好，配置完好。一是确保急救车辆性能良好、警灯警报使用良好。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救护车进行了彻底维修，10 辆救护车均处于性能良好、警灯警报使用正常状态，并

且配置了完备的轮式担架、氧气、急救箱、呼吸机、急救箱等设备。二是确保抢救室设备完备、急救药品配置完备、车载急救设备完备。目前，急救车拥有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等设备；配置有完备的急救药品，并且对急救药品实现了“专柜、专人”管理。

4、提高院前急救、调度工作质量的建设

（1）每季度组织中心职工学习急救常识、调度技术、地理信息和沟通艺术等知识，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2）每季度对分中心进行院前急救学术讲座和技能操作演练，使院前急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急救队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

（3）每月对各急救站点进行督导，每半年对各站点进行一次考核。

5、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市民对 120 的知晓率

每季度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院前急救，救护员培训等活动，如院前急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等；制作急救宣传材料，通过义诊、会议等形式进行发放宣传，对市民进行初级救护员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市民对院前急救工作的认可度，普及全民急救知识。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6 年，“120”急救指挥中心紧紧围绕“质量第一，患者至上”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科学谋划、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座谈、查阅资料、实地勘查等方式，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绩效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泰顺县 2016 年度 120 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 分。评价等次为合格。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泰顺县2016年度120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绩效，在实际运行过程存在着一些问题：

1、财政资金投入未能完全满足120急救运行

泰顺县属于偏远落后的山区贫困县，交通条件落后，人口较为分散，120急救运行成本相对较高，由于泰顺县属不发达县，自身财力有限，财政资金投入无法完全满足120急救运行。

2、硬件建设、出车配置等基础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据了解，由于资金缺口，财政资金仅能满足人员经费需要，致使无法定期开展培训，无法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设备配置无法提高和改进，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影响急救水平，如存在租借心肺复苏模拟人等操作设备情况。设备更新或新增设备无资金来源。培训经费同样面临缺口，影响了日常业务培训工作。据指挥中心测算，正常运行经费每年预计70万元，与目前预算的40万元，缺口较大，影响了正常运行。

3、局限于医疗配置和医务水平等因素，120急救工作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受到体制、天气、交通、车况、协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患者的需求与120运行尚有差距。

(五)相关意见及建议

1、适当提高财政资金投入，完善改进必要的急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120急救工作运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院前医疗急救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

2、加强公众急救知识或技能普及与培训，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按规定，对辖区内公众定期进行急救知识或技能普及与培训，同时，提高市民对120的知晓率，提高公众急救意识和能力。

3、加强院前急救培训工作，切实落实培训内容，提高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能力与水平。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的培训，规范参与急救的医师操作的培训，提高对院前救治的整体质量。定期组织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开展演练，推广新知识和先进技术，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急救工作高效运作，急救中心（站）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保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服务和迅速处置。

4、进一步提高120急救工作整体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提高公众满意度。

（六）附件

1．泰顺县2016年度120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